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玉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對民國113年12月20日
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
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8萬3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
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
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
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